

一、砚山县民政局职能和职责

（一）主要职能：砚山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统筹推进全县养老服务工作；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及标准；执行国家和省、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规范服务、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加强地名文化宣传保护，依法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服 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等。

（二）主要职责：1.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乡（镇）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许可。2.负责县级直接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承担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3.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乡（镇）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地名命名、更名审核工作。6.贯彻落实婚姻管理相关法律法

规，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7.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办法、制度，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办法、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砚山县民政局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与社会组织管理股。有在职在岗公务员13人（核定编制8人），党组成员5人，平均年龄44.6周岁；非党组成员其他公务员8人，平均年龄为46.5周岁；机关工勤6人。负责管理的事业单位共有5个，事业总编制数25个。即，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5人、殡葬和公墓管理服务中心5人、中心敬老院（加挂回民敬老院牌子）7人、殡葬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6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3人。

三、履职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3815”战略部署，全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迎难而上、担当尽职，全力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稳定，顺利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积极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一是提标提补。2022年7月

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从每人每年 4776 元提高到 5343 元（年提高 567 元），保障水平 A 类从每人每月 398 元提高到 446 元（月提高 48 元）；B 类 270 元提高到 280 元（月提高 10 元）；C 类 220 元提高到 230 元（月提高 10 元）；城市低保按照差额发放，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660 元提高到 700 元（月提高 40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858 元提高到 910 元（月提高 52 元）。2023 年 1 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 元（月提高 20 元）；重度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月提高 20 元），重度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 元（月提高 20 元）。二是低保护围增量。迅速落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组建 3 个督导专班深入乡（镇）村（组）实地指导，加强全县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实现社会救助线上线下双线申请审批，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2022 年，全县共有农村低保 22409 人，较 2021 年底在保人数增加 4128 人；1562 人脱贫不稳定户，745 人边缘易致贫户，434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了农村低保；共纳入城乡低保保障 24042 人、特困供养 822 人、高龄补助 7380 人、孤儿等特困儿童 219 人、残疾人 7549，开展临时救助 1989 人次，累计发放救助金 10587.98 万元。2023 年 1 至 5 月累计发放救助金 3538.52 万元。

（二）持续巩固殡葬改革成果。一是严格执行四项定价，规范收费避免乱象。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我县严格落实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按要求进行备案后执行。二是规范延伸服务项目，公开透明合理定价。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主要

是应丧属需求自行选择的一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的防腐、整容、消毒、更衣、租用悼念厅、电子礼炮等服务以及鲜花装饰、骨灰盒等殡葬用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民政、市监部门审核后，发改部门进行备案执行，并将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清单上墙对外公示。全县现有 1 个殡仪馆、953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和 1 个经营性公墓，根据《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殡葬惠民补助发放方式的通知》（砚政发〔2022〕19 号）要求，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实物补助，调整为免除遗体接运、暂存（组合柜 10 日内）、火化和骨灰寄存（1 年内）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遗体火化后采取生态安葬的，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并给予 4000 元的一次性惠民殡葬奖励补助。2022 年，累计火化遗体 3257 具，入墓安葬骨灰 3161 具；2023 年，累计火化遗体 1650 具，入墓安葬骨灰 1613 具。计划新建 1 个经营性公墓，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1327 亩，建设用地 1080 亩，总墓穴数 14.3 万个（经营性 10.01 万个，公益性 4.29 万个），概算总投资 5.8 亿元。

（三）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加快完善养老基础设施**。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县民政局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实事，实施重点民生项目工程，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建设标准，提高入住敬老院老人幸福感获得感。全县敬老院覆盖率达 90.1%；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2022 年争取省级养老服务项目资金 240.48 万元，州级福彩公益金 194 万元，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多个项目。二是**多举措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运营敬老院 4 个，其中公建公营 1 个（砚山县中心敬老院），公建民营 3 个（平远、稼依、盘龙农村敬老院），为全县老年人提供全托服

务。多渠道宣传高龄津贴政策，转变服务模式，从“人找政策”变成“政策找人”，主动帮助年满80岁及以上老年人申领高龄津贴，不断提升老年人幸福感。截至目前，全县共有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61490人（持有《老年人优待证》29983人），截至5月，享受高龄津贴共7212人，其中80-89岁6463人，90-99岁731人，100岁以上18人。2023年1-5月，共发放高龄津贴241.9万元。积极探索，开办老年幸福食堂2个，采取“政府补一点、老人出一点”的模式，为老年人提高就餐服务，兜牢兜住老年人饮食健康。

（四）加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一是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体系。相继成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置由24家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及砚山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合力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责任落实。成立社会工作服务站11个，挂牌成立村（社）“儿童之家”108个，建成“儿童之家”10个，新建“儿童之家”7个。二是救助帮扶有力，监护措施到位。严格执行《砚山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责任落实，将8类困境儿童（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残儿童、重病儿童、贫困家庭儿童、流浪儿童、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进行分类施保，不断提高孤困儿童兜底保障水平。截止目前，登记在册的农村留守儿童11195人、困境儿童5796人。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力17人次圆了大学梦。对接受高等教育符合享受条件的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给予每人每学年10000元补助（季度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每人一次性

2000元补助。三是发挥示范引领，引导社会参与。积极引进社会组织承接砚山县维摩乡碳房社区“儿童之家”、者腊乡夸溪“儿童之家”、江那镇郊址社区“儿童之家”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示范项目。投入资金12万元，建立安全友好型儿童活动空间，为社区儿童提供课外游戏活动、安全卫生教育和社会心理支持等服务。截至目前，服务儿童1855人次，开展社区主题活动5次，建立儿童档案826份，个案跟进1个。我县共有孤儿203人（散居孤儿8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10人、贫困家庭儿童/艾滋病毒感染儿童12人），每人每月发放补助金1290元。2022年至今累计发放补助金432.9万元。

（五）推动社会事业持续发展。一是规范特殊人群救助帮扶。采取送回原籍、定点医院进行及时救治等方式救助30人次。二是依法办理婚姻登记。2022年以来，办理婚姻登记7297对。三是有序推进区划地名管理。牵头组织文山市、丘北县、广南县共同完成11个点位的勘界，完成县级图、录、典、志编纂任务，核查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3784条。四是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新登记社会组织9个、变更登记13个、年检172个、注销7个。五是福彩事业高效发展。2022年，全县销售福利彩票6677.38万元，较2021年增长37%，全州排名第二；2023年1至4月，销售福利彩票2430.9万元。六是慈善事业提质发展。2022年以来，县慈善会共承接定向捐赠24次，其中，承接物资捐赠6次，承接现金捐赠18次，资金合计413.03万元。

（六）提高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能力。一是建立健全小微权力清单。进一步修订完善小微权利流程图和负面清单内容，及时印发《砚山县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使小微权

利运行更为精准有效。二是严格规范村民委员会调整。印发《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村民委员会调整的要求、原则、范围、规模等作出明确规定。三是加大基层社会治理。结合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绿美砚山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相关工作，全面推行村民办事诚信卡制度。充分发挥农村“一约四会”（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作用，指导全县108个村（社）组建村规民约监督队、执行队，持续遏制农村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盲目攀比的奢靡之风，减轻农村群众经济负担。持续推进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全面公开村（社）班子成员信息、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居）务、财务等内容，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砚山县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